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作为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观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可观股份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形成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可观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111,111 股（含 1,111,111 股），发行价格为 9 元/股，融资额不超过 9,999,999 元人民币（含 9,999,999 元）。2019 年 10 月 30 日，可观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220006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 9,999,999 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097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具体参见可观股份于股转系统网站发布的相关发行公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可观股份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5日审议通过后在股转系统网站平台进行披露，并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9年10月14日，可观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2019年第二次非公开定向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指定的如下账户：户名：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5050187760700000719；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杨桥支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可观股份股票发行的方案，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可观股份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00
减：发行费用	137,111.11

加：利息收入	3,584.53
二、募集资金使用	9,866,472.42
减：采购款	9,866,472.42
减：房租款及房租押金	0
减：装修款	0
减：工资款	0
减：子公司采购款	0
三、募集资金余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

四、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可观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账单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说明，主办券商认为，可观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并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